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对器官(肾脏)造成损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肾脏、血液)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操作处置过程中应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等。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使用前请确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操作处置场所应设置局部排气装置。
 从容器中取出本产品时, 应注意避免洒漏。
 收集溢出物,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使用后应密闭容器, 以避免混入杂质、水分。

事故响应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感觉不适或发生皮肤刺激时: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应遵循相关法规及地方条例进行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 火灾时可能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的气体。

健康危害: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可能对肾脏造成损害。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肾脏、血液造成伤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无资料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商业秘密		
1,4-二甲基-2-(1-苯基乙基)苯 (Benzene, 1,4-dimethyl-2-(1-phenylethyl)-)	约 10wt%	6165-51-1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呼吸停止或呼吸微弱时, 应进行人工呼吸。(确保呼吸道通畅)

如感觉不适, 求医/就诊。

皮肤接触: 迅速脱掉沾染的衣服和靴子等。用大量肥皂和水彻底清洗。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用洁净的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洗眼时应冲洗眼球、眼睑的各个角落。

有佩戴隐形眼镜者, 只要未粘固即可摘下清洗干净。如感觉不适, 求医/就诊。

食入: 不得诱导呕吐。由于是挥发性液体, 催吐反而会增加危险。

受害人无意识时, 禁止经口喂食任何东西。求医/就诊。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资料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使用干粉(化学干粉)、二氧化碳、干燥砂进行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柱状注水

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的黑烟。燃烧气体中含有一氧化碳。

火灾时可能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的气体。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容器因加热可能发生爆炸。切断燃烧源。

火灾初期使用干粉、二氧化碳、干燥砂等进行灭火。

大型火灾时使用泡沫灭火剂可阻隔空气。

柱状水可能扩大火灾危险, 不可使用。

火灾现场周围, 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对周围的可燃物、设备等进行洒水冷却。

将可移动的可燃物、容器转移到安全场所。

进行消防作业时,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置(自给式呼吸器、防火服、防火灾面具等)、化学用防护服。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在室内情形下,直至处理结束,都必须进行充分的通风换气。

在泄漏场所周围拉起绳索等进行隔离,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进行处置作业时,应穿戴防护装置(橡胶手套、防护眼罩、防护服、呼吸防护装置),防止飞沫沾染皮肤,防止吸入气体、蒸气。

从上风口进行作业,疏散处于下风口的人群。

准备好灭火器材以防火灾。

大量泄漏时,应将人群疏散到安全场所。

环境保护措施:

注意避免泄漏物被排放至江河等给环境造成影响。

由于该产品具刺鼻的气味、强刺激性,因此应采取发生泄漏等事故时能及时向附近的居民进行通报等适当的应急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若无危险可进行堵漏。处理泄漏物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进行接地处理。

为降低蒸发浓度,使用蒸气抑制泡沫。收集溢出物。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迅速清除附近能成为点火源的物品,同时准备好灭火剂。

防止流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或封闭场所。

迅速清除所有的点火源(禁止附近有吸烟、火花和火焰)。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技术措施:

采取“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中记载的工程控制方法,并佩戴防护装置。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局部或全面通风:参照“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中记载的,设置局部排气及全面通风换气装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佩戴适当的防护装置,避免吸入,避免接触身体。

切勿进入眼睛。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在室外进行操作处置时,应从上风口开始作业,防止暴露。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脸部,沾染上衣服时应进行更换。

使用无损伤、无腐蚀、无破裂等的容器。

装入容器中时,应使用导电性软管并对容器进行接地处理,防止因静电而发生爆炸。

禁止使容器翻倒、坠落、受撞击或采取拖拽等方式操作处理。

穿导电性的工作服、安全靴。

使用后的容器须存放在固定场所。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避免日光直射,存放在通风良好的阴冷场所。

存放场所应严禁烟火。与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分开存放。存放处须加锁。

安全的包装材料:使用中国国内相关法规及联合国运输法规中规定的容器。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GB/Z 2.1-2007: 未制定标准 ACGIH: 未设定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未设定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使用时应设置局部排气装置。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装置。 手防护: 戴抗化学药品手套。 眼睛防护: 推荐使用抗化学药品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适当的防护服, 防止接触皮肤。戴耐热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其他防护: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作业后用肥皂清洗手部、脸部, 并漱口。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 无色透明的微粘稠液体	气味: 无资料
pH 值: 无数据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geq 200^{\circ}\text{C}$	闪点: 134°C (克氏开杯法)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数据
蒸气密度: ≥ 1.0	比重: 0.9169(15°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认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常温保管及处置时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 会与强氧化剂、浓硫酸+浓硝酸、氧、臭氧、熔融硫磺等发生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过热
禁配物: 氧化性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加热分解会产生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按产品计> 经口: 大鼠 LD₅₀>20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皮肤致敏: <按产品计>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对人体的影响: 持续或反复接触皮肤可能导致极轻度的过敏性皮炎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按产品计> AMES 试验: 阴性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按 1,4-二甲基-2-(1-苯基乙基)苯计>

在 1,000mg/kg 的剂量下可见大鼠体重下降或抑制体重增加, 在 2,000mg/kg 的剂量下可见会对一般状态及肾脏造成影响。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按 1,4-二甲基-2-(1-苯基乙基)苯计>

在大鼠 28 天反复(经口)给药毒性试验中, NOEL<30mg/kg/day、NOAEL=30mg/kg/day。对于 100 mg/kg/day 给药群, 在病理组织学检查中可见肾脏出现嗜碱性肾小管, 在血液学检查中可观察到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延长。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急性:

<按产品计> 鱼类: 绯青鳉 LC₅₀>100mg/L(96h)

<按 1,4-二甲基-2-(1-苯基乙基)苯计> 甲壳纲: 大型蚤 EC₅₀=0.39mg/L(48hr)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禁止将本品向地表、下水道、排水沟等自然环境进行排放。

委托给取得地方政府等许可的工业废弃物处理商或当地行政机构在处理此业务时,即委托其代为处置。

污染包装物: 可采取与上述相同的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

关于废弃,须遵循相关法规及地方条例进行处置。

委托处理废弃物时,须对处理商等充分告知危险性、有害性的基础上进行委托。

在日本属于特别管理的工业废弃物,在进行废弃时应特别遵循「废弃物处置控制标准的相关法规」中的特别管理工业废弃物处置标准进行处置。

避免含有本产品的废液及其清洗废水直接流入江河等水体,避免直接填埋或丢弃。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内容。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9

包装类别: 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装载危险物时应避免使该危险物滑落,或使盛装危险物的搬运容器坠落、翻倒、破损。

搬运时应避免危险物或盛装危险物的容器产生剧烈摩擦或摇晃。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本产品及其所含成分未列入职业病防治法相关管制清单

危险化学品目录:

确定危险化学品的真正定义和原则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GB 12268-201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列入

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适用

GB 6944-2012《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2011): 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年版): 列入(1,4-二甲基-2-(1-苯基乙基)苯)

中国 GHS 分类国家标准:

GB 30000.21-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1 部分: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GB 30000.25-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5 部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GB 30000.26-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6 部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GB 30000.2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提示: 本产品或所含成分已列入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等国家法规的管制清单, 所有用户都应遵守《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相关法规进行操作处置, 确保人身安全与环境保护。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说明书为第一版,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进行编写, 尚无修订信息。

页眉中的“-”表示目前尚无相关信息。

参考文献: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四修订版)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Industrial Hygienists)

LD₅₀: 半数致死剂量(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LC₅₀: 半数致死浓度(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

EC₅₀: 半数效应浓度(Median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免责声明:

本资料所记载的内容是基于目前所能得到的资料、信息数据制作而成的, 但有可能因为新见解而被修订。而且, 所有的注意事项均以常规使用为对象, 特殊处置时请在采取适合其用途及用法的安全措施后再使用。